

# 2023年双方合作协议合同(通用7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双方合作协议合同篇一

投资活动中，投资人投资一定数额的款项获得被投资方企业的公司股权或合伙份额，以期获得一定的收益分成。为了明确投资方和被投资方的权利义务，双方会签订书面的投资协议书，下面给大家分享投资合作协议合同，欢迎参考！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投资事宜，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1. 本项目的投资主体为甲乙双方，甲方投资比例为项目总投资的，乙方投资比例为项目总投资的%。
2. 甲乙双方按照项目进程投资，按阶段结算。

甲乙双方的具体投资金额以双方结算为准，实行多退少补。投资金额未达到其投资比例的一方，应当在双方结算完成后三日内，向另一方补足。

如双方就投资金额退补事宜协商不成的，则项目经营所得或拆迁补偿款等收益的分配比例自动以实际投资比例为准。

3. 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因资金不足向第三方借款筹资的，该借

款系投资者一方的个人借款，计入其投资金额。借款一方不得允诺第三方参加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分红等事宜。

项目建设过程中，甲乙双方实行分工合作，具体如下：

1. 甲方负责办理本项目的土地使用审批等其他依法应当办理的相关手续；负责与当地村委会、村民等协调涉及土地的一切事宜。
2. 乙方负责财务管理、人事管理；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材料、设备及其他物品采购。
3. 甲乙双方共同管理项目具体施工建设、施工安全等其他事宜。

项目投入使用，由甲乙双方共同决定项目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乙方负责财务、人事等日常经营管理。

1. 甲乙双方以实际投资比例分配项目经营所得的净利润收益。

本协议所称净利润为项目经营过程中除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需缴纳的税费以外的净收入总额。

2. 本项目如因国家政策等原因被征收、拆迁，所得款项由甲乙双方按照实际投资比例分配。

1. 因项目建设或经营管理产生的合理债务，甲方承担，乙方承担。

2. 因其中一方个人原因产生的债务，由其独自承担，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任意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缴纳投资金额，应当补足差额，并按照应缴纳投资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2. 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实施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因本协议产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项目所在地法院管辖。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邮编：）

电话： 传真：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于20xx年9月18日-19日在北京举办的“20xx风险投资扶持中国企业新加坡上市双赢模式推介会”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发起并主办“20xx风险投资扶持中国企业新加坡上市双赢

模式推介会”乙方作为本次推介会的代理合作单位与甲方合作，推介会举办地点为北京、举办时间为20xx年9月18日—19日。

1、甲方负责本次推介会的招商文案策划、演讲嘉宾的联系和确认、场地的落实与布置、对会场进行总体控制与协调，并负责保障本次推介会圆满顺利完成。

2、甲方为乙方提供招商之宣传材料。

3、甲方负责合作项目的媒体支持。

4、甲方对本次推介会的招商文案，演讲嘉宾及用于招商的宣传材料，享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5、乙方利用本身掌握的客户资源为本次推介会作招商工作，以付费客户为准。

6、乙方招商收入，由乙方或参会人员直接以电汇形式在开会前一周内将会费汇入甲方指定帐户。

7、乙方招收参会人员的会费，甲方按标准对招商价格7折与乙方进行结算。（注：甲方标准的对外招商价格为人民币3000元/人）。甲方扣除乙方收入的应缴税金。

8、乙方对外招商应保持和甲方一致或高于甲方价格，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降价，如甲方发现乙方有降价行为，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合作代理资格。

1、推介会期间如果出现质量问题受到参会代表起诉，中国科技财富杂志社负责解决有关纠纷并承担责任。

2、推介会期间如因法定的不可抗力事由而非协议约定的事由导致本次推介会无法举办或无法如期举行，则协议双方互不

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但代理方有义务协助主办方处理事宜，包括退票和协调。

双方在合作或合作之外从对方获得任何有价值的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应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批漏或泄露，也不得擅自许可别人使用，违反本条将视为严重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

本协议约定之权利义务具有不可转让性，任何一方在取得对方明确的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就本协议书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转让，否则实施转让方将视为严重违约，转让行为无效。

双方协议书发生争议或纠纷，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被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 1、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效力等同。
- 2、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定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双方签署如下：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签署时间： 签署时间：

服务单位： \_\_\_\_\_ (甲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客户： \_\_\_\_\_ (乙方)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电话(手机)： \_\_\_\_\_

fax/e-mail  \_\_\_\_\_

鉴于乙方与甲方合作中国大陆a股股票投资的服务，且甲方已向乙方表明其拥有提供该项服务所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術资源，并同意提供服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提供中国大陆a股股票投资合作服务所涉事宜，签订本协议。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a)“适用法律”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

c)“服务”指甲方根据本协议条款为完成协议所涉之项目而进行的工作；

d)“a股股票”指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两地挂牌交易的中国上市公司的流通股票。

2.2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向乙方提供中国大陆a股股票投资价值分析及操作。

就本协议约定的服务，甲方确保乙方的年收益\_\_\_\_%(记：投资\_\_\_\_元还\_\_\_\_元。如出现亏损全部又甲方承担)。期满后十日内以银行转帐形式向乙方退还本金加\_\_\_\_%的收益，其余的收益全部属于甲方所有。

#### 4.1甲方的义务

a)甲方应尽一切努力，高效和经济地按专业机构公认的标准和惯例履行服务和义务。

b)甲方服务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c)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不应为私利而挪用资金。

d)甲方应对服务工作量、完整性负责。

e)没有乙方的授权，甲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转移基于本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

#### 4.2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a)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按量向甲方支付利润。

b)对于甲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所履行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c)乙方保证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或协议期满后，均不承担乙方或代理人因错误行为、过失或违约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责任。

5.1甲方保证并承诺，对于在本协议签订过程中及执行中，向

乙方提供本协议所及之服务的过程中知悉的乙方财务状况、商业秘密及其它情况，负有严格保密的义务。

5.2乙方保证并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依据本协议所提供的中国大陆a股股票投资研究分析或操作之内容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或者透露。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甲方仅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服务种类向乙方提供投资研究分析和操作。

7

7.1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本协议自动终止：

a)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b)本协议期限届满。

7.2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两个交易日内，将资金足额打入甲方指定的操作帐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解除本协议及退还相关资金。

7.3甲方若发现乙方私自将甲方所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意见和操作之内容，向其它人泄漏或透露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由乙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个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8.2本协议一式叁份，公证方，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签署：\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

签署：\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_\_\_\_\_住所：\_\_\_\_\_

乙方：\_\_\_\_\_住所：\_\_\_\_\_

以上各方投资人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各方共同出资并由甲方以其名义受让\_\_\_\_\_股权，并作为发起人参与\_\_\_\_\_（暂定名，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发起设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二条 共同投资人的投资额和出资方式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用出资总额以10倍的溢价受让\_\_\_\_\_股权，并以该股权作为出资，参与股份公司的发起设立，共同投资人将持有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_\_\_\_\_%。

各共同投资人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上述出资额解入指定的银行：\_\_\_\_\_。

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共同投资人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共同投资人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共同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

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后，各共同投资人有权按其出资比例取得财产。

1. 投资人委托甲方代表全体投资人执行共同投资的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在股份公司发起设立阶段，行使及履行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2) 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行使其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3) 收集共同投资所产生的孳息，并按照本协议有关规定处置；

4. 甲方在执行事务时如因其过失或不遵守本协议而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6. 共同投资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共同投资人同意：

(1) 转让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 以上述股份对外出质；

(3) 更换事务执行人。

2. 共同投资人之间转让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

3. 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1. 甲方及其他共同投资人不得私自转让或者处分共同投资的股份；

2. 共同投资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及出资额；

3.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任一共同投资人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额；

4. 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共同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

为保证本协议的实际履行，甲方自愿提供其所有的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提供担保。甲方承诺在其违约并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的情况下，以上述财产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份，共同投资人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双方合作协议合同篇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住址：

丙方：

住址：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乙丙三方在项目合作运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基础：甲乙丙三方共同声明并保证、尽善履行本协议约定之义务，依法享有本协议项下约定之权利。

## 二、项目合作内容

1、甲方授权乙丙双方对其依法享有所有权的产品进行分销、零售等。

2、乙丙双方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和在电子商务方面的运营经验和能力，负责经甲方授权许可销售产品的运营、销售、整合等服务。

3、乙丙双方共同出资人民币 元整(大写： 整)，作为该项目合作资金本，于本协议签订之日由乙丙双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

## 三、合作期限

本合作协议期限为年，自 起至 年 月 日止。

## 四、盈利分配及相关费用

1、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届满时，在扣

除相关运营支出费用后，对于盈利部分甲、乙、丙三方按照%、%、%的比例进行盈利分配。

3、甲方须每月向乙丙每人支付月工资人民币 元；同时乙丙为了营运项目之需要，雇佣相关人员的费用也由甲方负责支出。

## 五、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1.1甲方保证其提供产品的合法性，并对其所提供产品承担责任，包括并不限于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等。同时，对其提供的产品依法享有所有权、转让权等权限。

1.2项目合作期间，乙丙因本项目须购置办公用品等运营支出费用均由甲方先行垫付。

### 2、乙、丙权利义务：

2.1乙丙双方保证其尽责服务客户，尽职履行电子商务等运营职责，但对项目不承担盈利的保证责任，同时因甲方产品瑕疵导致的第三方之请求权，乙丙双方不承担责任。

2.2乙丙双方共同声明并保证不得为甲方以外的公司提供该合作项目项下相同服务领域的服务或者从事相同服务领域的相關盈利活动。

## 六、违约责任

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损害赔偿等违约责任。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八、本合同画横线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九、争议解决方式

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

(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双方合作协议合同篇三**

保证人：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帐号： \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_\_\_\_\_

债权人：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帐号： \_\_\_\_\_

为确保\_\_\_\_\_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_\_\_\_\_愿意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债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_\_\_\_\_作为保证人，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1.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_\_\_\_\_。

2. 合同双方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3. 合同双方在保证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责任范围超过法定的保证责任范围的，对保证合同的效力没有影响，但超过法定保证责任范围的部分没有强制执行的效力。保证人自愿履行的，法律不禁止；保证人在自愿履行后又反悔的，不予支持。

1.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

（1）一般保证；

（2）连带责任保证。

2. 本合同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3. 保证人对主合同中的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债务人没有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 两个以上保证人对同一债务同时或者分别提供保证时，各保证人与债权人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应当认定为连带共同



保证。

5. 连带共同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6. 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由各连带保证人按其内部约定的比例分担。没有约定的，平均分担。

1.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_\_\_\_\_年止。

2. 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3. 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4. 保证期间，主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除\_\_\_\_\_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保证人的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5. 保证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数量、价款、币种、等内容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同意的，如果减轻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仍应当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如果加重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6. 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履行期限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原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期间。

7. 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动主合同内容，但并未实际履行的，

保证人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8. 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9.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保证人或者物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或者物的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可以向债务人追偿，也可以要求其他担保人清偿其应当分担的份额。

10.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物的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或者担保物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灭失而没有代位物的，保证人仍应当按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承担保证责任。

11. 债权人在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怠于行使担保物权，致使担保物的价值减少或者毁损、灭失的，视为债权人放弃部分或者全部物的担保。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减轻或者免除保证责任。

1. 保证期间，保证人发生机构变更、撤销或其他足以影响其保证能力的变故，保证人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保证人在\_\_\_\_\_日之内落实为债权人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2. 保证期间，保证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3. 本合同的主合同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1) 主合同当事人双方串通，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的；

(2) 主合同债权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

5.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6.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保证人可以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7. 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并须征得债权人的同意。

1. 保证期间，债权人有权对保证人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保证人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保证人应如实提供。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1) 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 主合同履行期间，债务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债权人债权落空，或者债务人有违约情形等。

3. 在订立保证合同之前，债权人有权以债务人提供的保证人不具备清偿能力为由拒绝与其签订保证合同；但保证合同一经订立，保证人是否具有清偿能力并不影响保证合同的有效性。

1. 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债权人支付被保证的主合同项下金额\_\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债权人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应赔偿债权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

赔偿金以及保证人未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利息和其他费用，债权人有权直接用保证人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2. 债务人与保证人共同欺骗债权人，订立主合同和保证合同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因此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由保证人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保证人有充分的法定的权利、权力和权限签订本担保书和履行本保证书下的责任；

4. 保证人在签署及/或履行本保证书都不会：

（1）违反或触犯任何法律或条例、或保证人的章程或成立文件；

（4）导致或迫使在其本身的任何资产上设置任何抵押。

（5）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无任何税项引致的扣减或预扣。

1. 保证合同约定，债权人转让其债权，保证责任免除的；

4. 在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届满，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

5. 在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情况下，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责。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主合同，主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2. 保证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未经保证人书面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与债权人订立保证合同的，本保证合同无效或者超出授权范围的部分无效，债权人和保证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债权人无过错的，由保证人承担民事责任。

3.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双方合作协议合同篇四

乙 方： \_\_\_\_\_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共同组\_\_\_\_\_社区卫生服务中心“\_\_\_\_\_康复诊疗中心”（简称康复诊疗中心）由乙方负责管理与运营，甲、乙双方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意向：

根据双方的实际情况及需求，本合同协议将采取目标责任管理模式，乙方协助甲方进行科室管理，负责“康复中心”部分医务人员岗前及在岗培训，市场营销推广，企划宣传。甲方承担追加的医疗设备投入、使用后的装修费用和医疗控制管理。通过双方共同努力逐步将\_\_\_\_\_服务中心建成\_\_\_\_\_市地区具备良好品牌及实力的康复诊疗中心。

在现在康复中心等传统中医方法基础上，由乙方投资拓展医疗业务。改造装修现有科室及增建简易病房扩大收容；产生更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以上所需资金由甲方出资投入。

（一）甲方提供医院\_\_\_\_\_楼现有康复中心，手术室，观察室，心超室及所有房间和“康复诊疗中心”所需，水、电取暖设备等。甲方所需的医疗、技术、辅诊、财务、安全保卫、后勤及行政科室，应向“康复中心”提供完善的管理服务。

（二）根据“康复诊疗中心”工作需要，被聘用的非甲方医务人员由“康复诊疗中心”发放工资、奖金；被聘用的甲方医务人员由“康复诊疗中心”发放奖金、工资、人事关系仍由甲方负责。

（三）甲方负责办理物价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能在院内制作宣传栏、标牌以及印制专科宣传资料并对外宣传。

（四）甲、乙双方必须共同保证管理经营的“康复诊疗中心”的独立性，除“康复诊疗中心”以外其他科室不得以任何形式接诊“康复诊疗中心”诊疗范围内病源。乙方在一楼处提供宣传位，为\_\_\_\_\_楼“康复诊疗中心”进行行医指向及宣传。

（五）甲方对“康复诊疗中心”的医疗新技术、管理模式，经济运行情况等严格保密。

（一）甲方根据实际所需投资购买“康复诊疗中心”所需的医疗设备，并负责设备的管理、维修、保养。

（二）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对“康复诊疗中心”发展门诊、病情及可以使用的闲置房屋进行病房使用。

（三）乙方根据业务需要，开拓市场、制订对外宣传计划，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宣传材料需经甲方机关审定同意。

（四）乙方负责聘请具有高级生业技术或知名专家与甲方专家共同组成“康复诊疗中心”高级顾问组，负责专家门诊，确保“康复诊疗中心”的诊断、治疗质量的不断提高和保障医疗安全。

格”，并向甲方提供身份证、执业证、职称证的复印件等材料，由甲方医务处，护理部审核并备案。如现有职工不服从“康复诊疗中心”管理，报医院党委研究由医院另行安排工作。

（六）“康复诊疗中心”若发生医疗纠纷和差错。由乙方出面按医院的相关程序进行调解和处理，并往得甲方同意，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列入“康复诊疗中心”成本。

（七）乙方在管理“康复诊疗中心”期间，所有收入必须经过甲方收费系统收入“康复诊疗中心”，乙方不得以“康复



诊疗中心”或其他形式进行私自收费。

(一)、本合作协议期限为\_\_\_\_\_年，“康复诊疗中心”药品收入归甲方所有，其他收入双方按经营利润进行效益分配。

(二)、根据有关规定，收费全部由甲方统一进行，“康复诊疗中心”的耗材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并由乙方进行采购并计入“康复诊疗中心”成本支出中。甲方应严格遵守财务制度，做到收到帐目清晰。双方帐目实行日清月结，每月\_\_\_\_日-\_\_\_\_日结算（节假日顺延），并汇入双方指定帐号或以现金形式结算。分成比例，从项目合作开始即日起计算。

(三)、“康复诊疗中心”的收入包括\_\_\_\_\_为“中心”的收益。

本合同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法人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甲、乙双方合作期间，均应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本着“求大同，存小异”和互谅互让的原则，尽力维护病人和甲、乙双方权益，确保合同顺利进行。甲、乙双方如违反合同，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二)、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规定，或应政策原因等造成“中心”无法经营，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合同到期后，如甲方有意继续合作，在乙方提出申请，并附评估报告，绩效说明等时，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四)、合作期满后，“中心”设备及修建大楼归甲方所有

（其中不含药品、耗材等）。

（五）、甲、乙双方如遇不可抗力的原因（地震、水灾、战争等）终止合同，可免除相关责任（修建大楼的善后处置事宜以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签字后，双方合作依此合同书各条款实施。本合同修改、变更、补充条款等，经双方签章后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_\_\_\_\_

法人代表：\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_\_\_\_\_

法人代表：\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双方合作协议合同篇五

项目合作经营协议由：项目出资人（以下简称甲方、乙方和丙方）

甲：\_\_\_\_，身份证号：

乙：\_\_\_\_，身份证号：

丙：\_\_\_\_，身份证号：

甲乙丙三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如下：

为了规范合伙项目的行为，保护合伙项目及其合伙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各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甲、乙、丙三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劳动、共同经营、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经营商超巴瑶香猪项目。

合伙期限为\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1、甲方：出资额为24万元，以技术股方式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乙方：出资额为 18万元，以人民币 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

3、丙方：出资额为18万元，以人民币 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0%。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60万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合伙项目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项目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项目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年\_\_月\_\_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 公司出资巴瑶香猪品牌，为商超巴瑶香猪项目组提供优质服务，公司费用包括办公费用、人员工资、及办公室费用

开销，从商超巴瑶香猪项目实报实销。

2、商超巴瑶香猪项目组品牌使用费用为3500元/月，当商超巴瑶香猪项目年营业额达到3600万时，公司在年底一次性反还项目组品牌使用费用。

3、项目组有独立运营巴瑶香猪品牌权，公司在合同期内不能给第三方运营。

1、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2、剩余利润（亏损）按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3、合伙项目的利益分配、亏损，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1、合伙项目债务由合伙财产偿还。

2、合伙项目财产不够偿还时，由合伙人按各自出资的比例承担债务。

3、合伙项目的债务承担，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4、由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项目事务的，应当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项目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项目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项目事务的执行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责：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主持合伙项目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3、拟定合伙项目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 4、制定合伙项目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5、制定合伙项目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 6、提出聘任合伙项目的经营管理人员；
- 7、制定增加合伙项目出资的方案；
- 8、每月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项目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 9、对合伙项目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法，但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裁决权。

1、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项目事务的情况；

2、为了解合伙项目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

4、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项目事务时，其他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项目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1、处分合伙项目不动产；
- 2、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项目的经营管理人员；
- 3、新合伙人入伙及合伙人的退伙；
- 4、合伙人与本合伙项目进行交易；

5、合伙人增加对合伙项目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弥补亏损；

6、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合伙人在合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禁止：

1、禁止合伙人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项目相竞争的业务；

2、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项目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3、除全体合伙人同意外，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项目进行交易；

4、禁止合伙人从事损害本合伙项目利益的活动。

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其业务获得的利益归本合伙项目，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决定除名。

新合伙人入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1、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原项目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依法订立入伙协议；

4、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项目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一）合伙协议约定合伙项目的经营期限的，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2、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 3、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项目的事由；
-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二）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项目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项目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6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4、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项目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未履行出资义务；
-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项目造成损失；
- 3、执行合伙项目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4、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 1、退伙需提前6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经全体人合伙人同意退伙，并签订书面协议；

3、退伙人有未了结的合伙项目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5、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项目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合伙人出资转让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合伙人转让出资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3、转让本项目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按入伙对待；

1、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项目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而导致合伙项目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4、合伙人违反本合同关于禁止行为规定的，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丙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本合同自各方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乙方、丙方各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地址：

乙方：（签章）地址：

丙方：（签章）地址：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 双方合作协议合同篇六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国际快递业务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1. 根据乙方的要求，办理\_\_\_\_\_到世界各地的各类商务文件、小件物品的快递业务，保证安全、快速、服务周到。
2. 服务采取门到门，桌到桌的方式，在有效工作日内，每天定时上门或电话联系收件；特殊情况，电话预约。
3. 收件时，应与乙方负责人员共同核定文件、物品所交地址、公司名称、文件种类以及所应提交的必备文件的准确性、齐备性。并在乙方交接记录上签署姓名与收件时间。
4. 免费为乙方提供文件、物品的一般包装，并代乙方用电脑

填制分运单，甲方应严格按照乙方所写内容填写，由此所产生的错误由甲方负责。分运单发件人联由甲方在第二天送交乙方。

5. 自收件时起，甲方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所交文件、物品发出，并采取传真方式通知国外代理，保证文件、物品按时到达。

6. 定期向乙方反馈国外收件人签收信息，内容包括：收件人签名和盖章、收到的日期和时间、整个快件的提交时间。

7. 及时办理乙方快件的查询业务。所有查询业务应根据国别与地区的不同，在1-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回复。

8. 所有快件费用采取月终结算方式。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详细的统计资料、原始单据与发票办理财务结算。甲方按照报价费率表计算金额的\_\_\_\_\_收取费用。（费率表附后）

9. 甲方除应负责上述条款的责任与义务外，还应承担分运单背面所载条款中所有与甲方有关条款的责任。

10. 快件价格的变动应提前30天内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共同商定，商定价格从次月执行。现行快件价格见附件。

11. 由于甲方工作失误而造成文件、样品遗失，甲方按每件赔偿80美元（样品办理保险索赔另计），并提供同样快件再次免费寄送服务。

12. 甲方代乙方办理通过邮局递交的邮件业务，在邮局收费的基础上甲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1. 乙方设有专人集中分寄其快件，甲方只能在该专人处办理取送件事宜。如甲方与乙方其他部门发生来往，乙方将不承担付款责任。

2. 在向甲方提交的快件中，应准确提供收件人名称、地址、国别、城市、电话与传真号码和物品种类，以保证快件能迅速送交收件人手中。

3. 对所提交的物品，应符合国家的政策规定，符合进口国的管制条例，杜绝危险物品、易碎品和有毒物品的提交，所有物品快件，应向甲方提交形式发票3份，准确记录物品的种类、数量、价值。价值最好掌握在400美元以内。

4. 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快递业务，并在双方协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快件，遇特殊情况，应及时与甲方联系。

5. 每月按照甲方递交的结算资料仔细核对，如有差错，应与甲方联系，以便纠正。乙方应在收到帐单后15日内付清款项。

6. 对协定价格如有异议，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商议，商议后的价格从次月开始执行。

7. 乙方除遵守上述条款外，还应负责分运单背面所载与乙方有关的所有条款。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并共同遵守。

2. 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壹年有效。

3. 本协议壹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确定补充，并以新的协议为准。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 双方合作协议合同篇七

身份证号：\_\_\_\_\_

住址：\_\_\_\_\_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住址：\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合作、平等友好、共同投资、共同受益、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在甲方所在地共同建造\_\_\_\_\_厂。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共同制定本协议如下，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本协议的履行地点是\_\_\_\_\_。双方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双方协商确定的出资方式 情况如下：

- 1、甲方负责提供建设本\_\_\_\_\_厂所需的全部土建工程（包括大窑及哈风、烘干洞及铁路、瓦机房、配电室、办公室、宿舍等），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该项费用是甲方的出资，为人民币\_\_\_\_\_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建设本\_\_\_\_\_厂所需场地租赁费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金额：\_\_\_\_\_）。
- 2、甲方负责提供工厂用电源、水源、协商协调当地各种社会关系，保证工厂能够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外界非法干扰。该项所需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 3、乙方负责提供\_\_\_\_\_厂所需全部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负责\_\_\_\_\_厂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负责提供建厂初期所需的原材料、周转资金；负责提供生产所需的装载

机一辆、变压器一台、低压全部设备（包括配电盘、电缆等）；乙方该项投资折合人民币\_\_\_\_\_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上条1项中的义务于\_\_\_年\_\_\_月\_\_\_日履行完毕；乙方的义务于\_\_\_年\_\_\_月\_\_\_日履行完毕。

双方一致同意，各方投入的物权无论协议期间或协议期满，仍然由各方所有，但物权的行使需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经营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经营的亏损。

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权益及其孳生物为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在本\_\_\_\_\_厂偿还完建厂初期所借得周转金、预备下足够的生产资金（\_\_\_\_\_元人民币左右）后，剩余利润一季度分配一次；当产生利润较大时，一月分配一次。

1、委托乙方代表投资人执行日常事务；

3、甲方提供财务会计一名、收货人或发货人一名，乙方提供出纳一名。账目做到日清月结，并提供给投资人财务报表一份，做到账目清楚明白。其他人员由乙方负责安排。

5、乙方在执行事务时如因其过失或不遵守本协议而造成其他投资人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7、下列事务必须经甲方同意：（1）转让投资于\_\_\_\_\_厂权益；（2）以上权益对外出质；（3）更换甲方提供的管理人员。

8、在生产过程中，因一切不能避免的外界因素所引起的费用

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投资人向投资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须经另一投资人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另一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1、本厂成立后，任一投资人不得擅自抽回出资额；

2、本厂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

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违约一方应当向对方支付出资总额\_\_\_\_\_%的惩罚性违约金，并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双方协商同意，双方的合作期限为\_\_\_\_\_年。合作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合作期满，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经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投资人各执一份。

甲方：\_\_\_\_\_（签字并按手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签字并按手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